**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911）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 1 | 项 |  |  |  |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要求，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服务期限过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完成所有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瑕疵或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1.2“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内容**

**4.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要求，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服务期限过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完成所有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瑕疵或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保密条款**

6.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3保密范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6.4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5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6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服务期限： 。

7.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双方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服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与大数据分析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书面数据分析报告后6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最终结果认定。

8.2乙方的权利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合同》及《保密协议》后进行资料交接，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

（4）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和报告递交给甲方。

**9.违约责任**

9.1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2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11.2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3.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合同语言**

14.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4.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5.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合同效力**

16.1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17.检查和审计**

17.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7.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